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檢
驗
合
參
集
證

東洋
圖書
所



檢
驗
合

覽
鑰
匙



光緒癸未秋集署
補禁雁門郎氏元
版華陽王秉恩署

大道觀張榮興
承印不取板資





序

嘗記唐司刑太常伯李公有言曰聽訟莫難於疑獄而命案部位傷痕尤有關鍵法官審是斯可言明允矣又按晁謹為刑官時曾圖二人形說分別正背部位以為檢驗之佐證惜其說不傳於後可見古人於讞獄首重人命以人命有驗屍檢骨之別其傷痕淺深虛

實久近亦迥不相同察奸辨微固不能不三
致意焉致檢驗之法雖已備載洗冤錄中第
其說散見錯出講求匪易而蒸檢骸骨事非
恒有其周身筋絡部位既未鑄有成式僅按
圖以稽恐易淆混且屍格與骨格詳畧亦殊
莫為註釋明晰臨事者或多歧誤余嘗欲仿
鑄鼎象物之遺意製為木偶以資攷證聊致

哀矜懇惻之旨宦轍奔馳因循未果時時引
以為咎顧厯官三十餘年矣由閩而燕而豫
旋來桂管決獄不下千百案自柳州移守桂
林讞獄益多惟慎之又慎不敢掉以輕心其
可疑者如檢臨桂縣莫唐氏柳城縣民章滢
勝皆下部受傷殞命其傷皆現於合面腰眼
骨第五節接連方骨而莫唐氏牙根裡骨又



有血癰核與洗冤錄所載凡傷下部之人不分男女其痕皆現於上又傷小腹身死腰間方骨必紅色之語相符其附考內分別男女之說未可執一而論至莫唐氏生前右乳受傷啟檢則現於右肋骨之前亦格中之所未載又洗冤錄附致內稱檢自縊死者腦後有小釵骨三根受傷可驗而洗冤錄內並無小



釵骨之說檢靈川龔順英之案其耳後實有小釵骨受傷紅色處所與備考之言無異乃因骨格未載不便填報仍填耳根骨微紅色由此類推凡獄涉疑難不能盡信於書者不知凡幾因按人身三百六十五節分別屍骨鏤為木偶二具一一標識度置庫中俾他日檢骨得以依形論辨或不致蹈謬誤亦以遂

夙昔之志且與僚屬及幕中諸君子共相商
榷將洗冤錄註解各條於屍格內附入骨格
依次分晰聲叙何處互相發明何處內外稍
異庶閱者一目瞭然以省尋繹之煩余所檢
臨邑各案及阮春畬刺史著說數條皆附於
後更屬同人出其秘錄將所見檢地金刃手
足他物自縊自殘湯火疑難各成案摘集成

卷就正於梁桐儕司馬互相考証所見畧同
遂付梓人以公同好匪敢謂標新領異即此
可為圭臬不過畧師李晁二公之用心或亦
愚者千慮必有一得之意是為序

道光九年歲次己丑秋八月知廣西桂林府
事古雁門郎錦騏謹識





洗冤錄一書原本宋人宋慈撰於獄案審
之又審博採內恕典諸書薈萃釐正所以
補刑書之缺折獄者所奉為圭臬者也我
朝於洗冤錄復經律例館校正頒行條分
縷晰固詳盡而靡遺矣然或執法以求不
能窮其變以觀其通則仿佛疑似之間辨
析未真毫釐千里蓋事非親歷臨時或多
歧悞遇案每至周章所係豈淺鮮哉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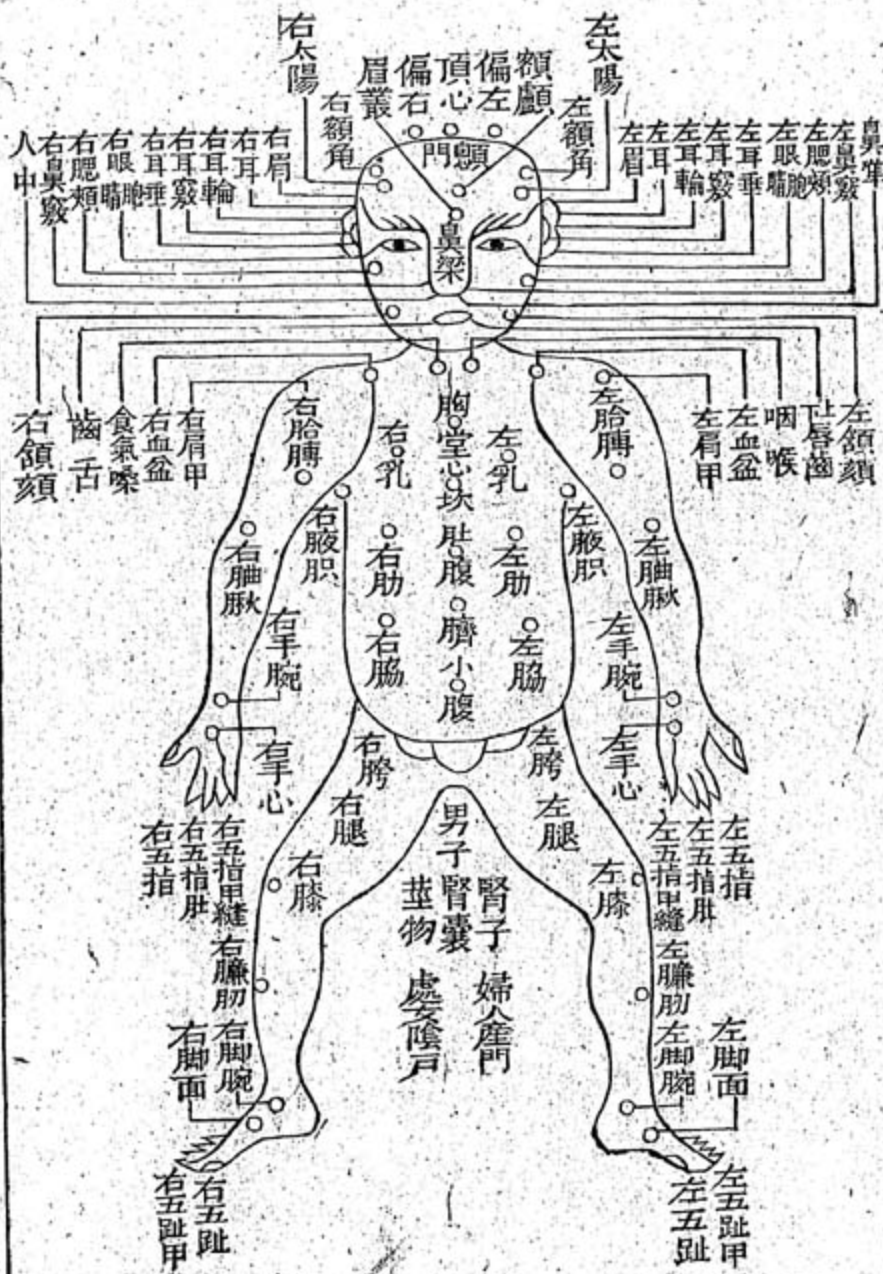
序
視學粵西見首罷郎靜谷先生實政愛民
於驗屍蒸檢之事尤加意講求至再至三
不敢掉以輕心其生平宦轍所歷由閩而
燕而豫以迄於粵歷年久則更事多款洽
傾談孳孳不倦喆嗣石珊明府前在貴陽
主持讞局同事有年將伯助予精明歷練
有家學焉今官貴筑領袖羣英因檢其先
君子所刊檢驗合參集證一書重付梨棗

皆靜谷先生親身檢驗諸案可補洗冤錄
之所未備者是書出而天下之為宰者遇
有所疑可以得其變通而不至私心以自
用亦不至泥古而不化其功德正未可量
也石珊勉乎哉他日晉秩柏垣總理刑憲
以揚駿業而誦清芬於無既也石珊勉乎
哉時道光二十九年冬月貴東兵備道愚
弟周作楫頓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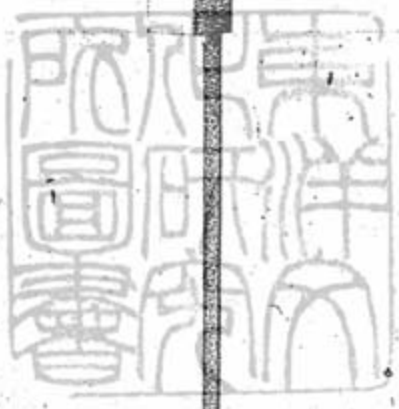
所
代
時
日
圖
畫

昆
各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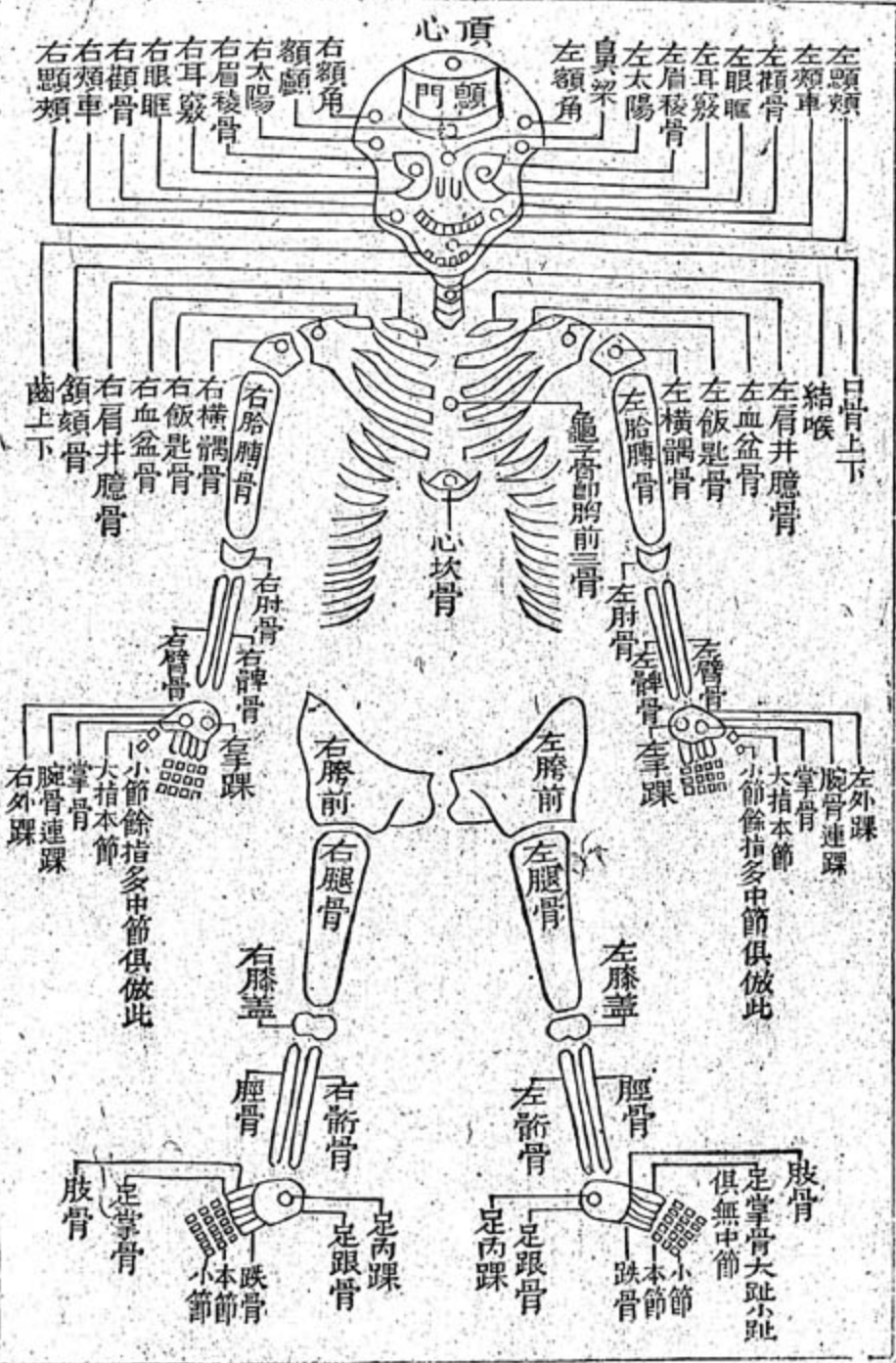


序

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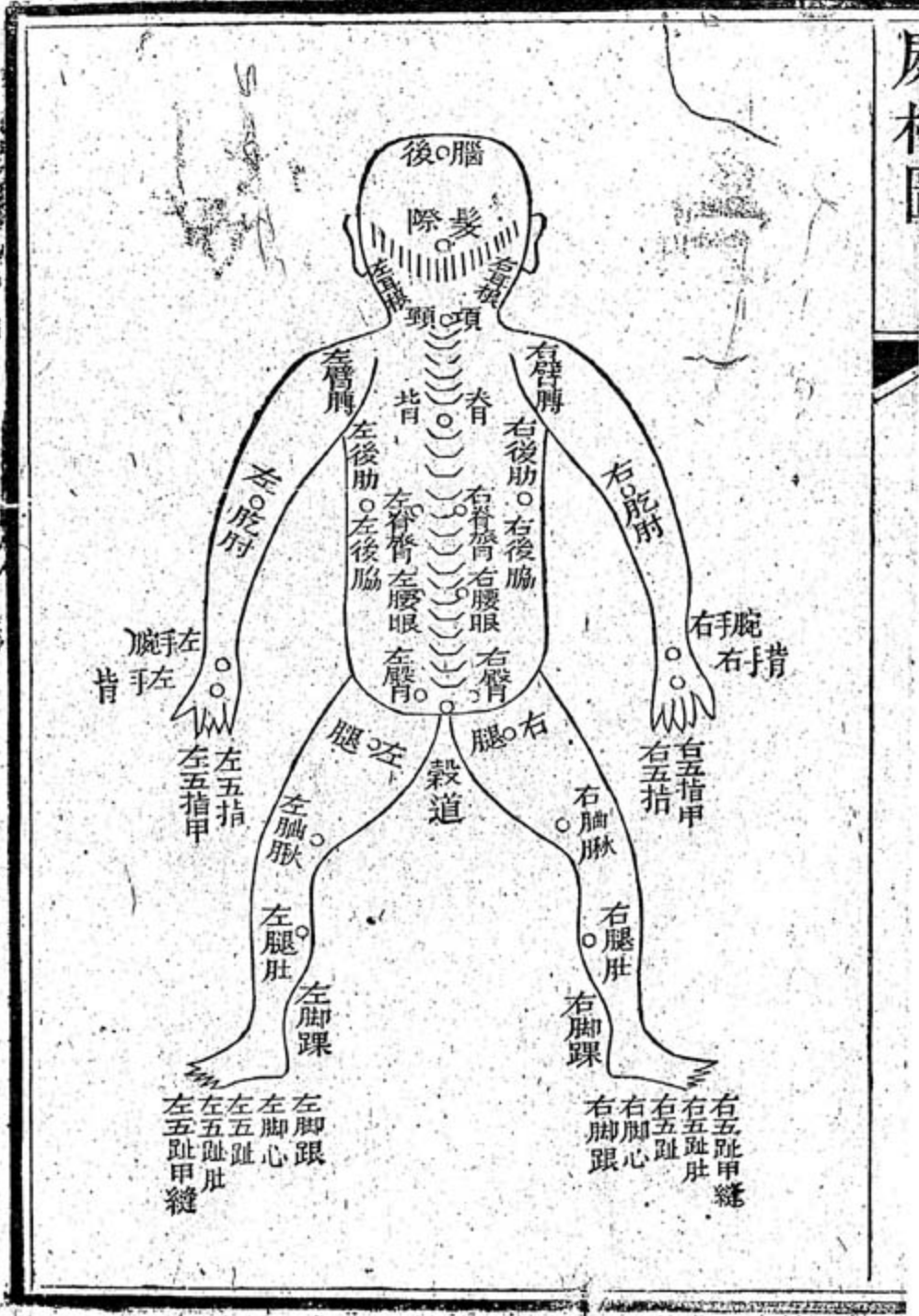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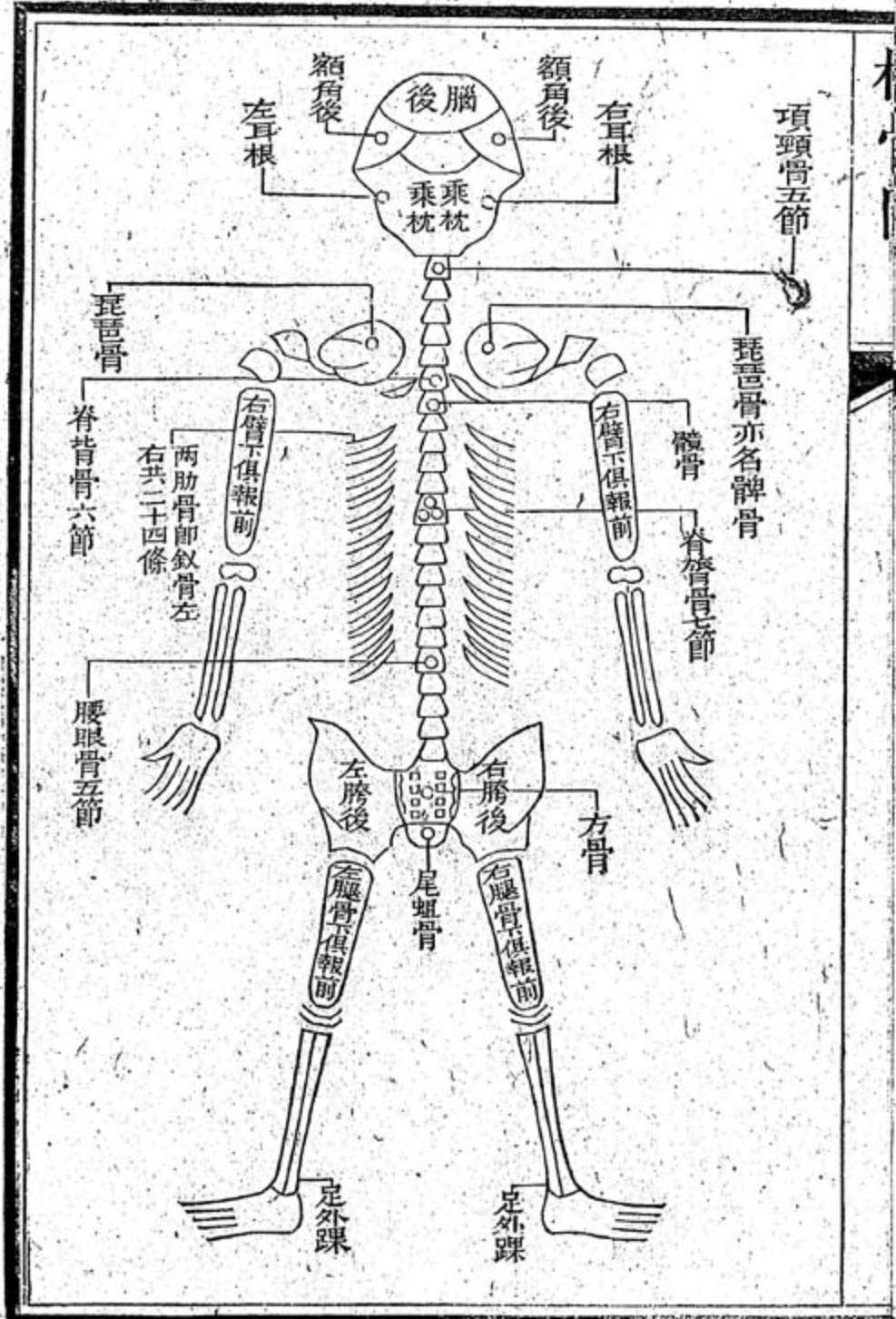
骨圖



二

身本圖





檢驗合參

古雁門郎錦騏靜谷甫纂輯

星沙李人華春橋 山陰鍾殿選書林
 古吳葛煒石如 山陰王任臣爵之
 星沙王大銓衡齋 會稽王誠保赤如
 茗溪潘梯躡雲 會稽甯立梯壘園

全校訂

一屍格仰面 致命頂心

骨格填頂心骨

洗冤錄附考註稱捏傷腎子死者傷癢於頂骨
 上有碎路紅色或紫赤又悶死者頂骨紅色或
 裂碎又被硬物通入糞門死者頂骨上有十字
 樣碎路紋

檢驗合參

二致偏左

骨格無

洗冤錄附考註稱此偏左專對顛門頂心而言其餘左右不得加以偏字

三致顛門

骨格填顛門骨

洗冤錄疑難雜說載將人致死或經久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驗顛門一骨諺稱天靈蓋必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因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
又雜証載醫宗金鑑云顛頂骨男子三叉縫女子十字縫一名天靈蓋位居至高內函腦髓以

統全體是天靈蓋即頂心骨非顛門骨也

又洗冤錄集說云童體未毀者顛門骨不合已毀者顛門骨合

又補遺載檢驗軟骨碎裂如日久咽喉軟骨脆碎風化如石灰無可檢驗者但檢驗顛門骨必

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骨色淡紅或微青

再查附考內稱男子下部有傷癢於牙根裏骨婦人下部有傷則癢於顛門骨或胯骨等語此

分別男女之說然余現辦柳城縣民韋滙勝及檢臨桂縣民婦莫唐氏下部受傷致斃二案均

現於合面腰眼骨第五節接連方骨有紅色而莫唐氏牙根裏骨亦有血癢頂心則無正與洗

冤錄載凡傷下部之人不分男女其痕皆現於上又傷小腹身死腰間方骨必紅色之語相符

洗冤錄

二



所有附考分別男女之說未可執一而論也

又備考云肚臍小腹乃中焦下焦皮肉易潰之所頭頂骨顙門骨居中至正處有圍圓三四寸許紅赤色此外兩邊前後各骨或黃或白俱如常與檢傷陰莖致死同但彼多一牙根處可驗耳

又婦人因產門傷斃皮肉俱化者顙門骨並架骨俱紫赤色註云架骨橫環小腹之下與後尾蛆骨相連者也查架骨圖格所不載惟檢婦女屍門內及之

四致命額顙

骨格填額顙骨



查賓州牧阮春畚著說內稱凡檢自縊人骨如額顙頂心及左右耳根手脚指尖骨均係赤色或淡紅色血癥方是生前縊死

五致命兩額角

骨格亦填兩額角查檢骨圖合面尚有額角後部位屍圖內仰面亦分左右而屍格內左右字樣並

未刊列

查阮春畚著說內稱屍圖與屍格稍有不同者如仰面致命額角一穴合面致命脊脊一穴圖內則分左右格內並未註明左右字樣如遇受傷均應查照屍圖於格內分別註明為是



六致不命兩太陽穴

骨格亦填兩太陽穴

七致不命兩眉

骨格填兩眉稜骨

八致不命眉叢

骨格無

查洗冤錄驗屍條云凡眉叢食氣嚙前後肋莖物髮際穀道圖格雖稱不致命然傷重卽死驗時最爲緊要

九致不命兩眼胞

骨格無

十致不命兩眼睛

骨格填兩眼眶骨

十一致不命兩腮頰

骨格填兩顴骨及兩腮頰骨

十二致不命兩耳

十三致不命兩耳輪

十四 不致命 兩耳垂

骨格俱無

十五 不致命 兩耳竅

骨格亦填兩耳竅

十六 不致命 鼻梁

骨格填鼻梁骨

十七 不致命 鼻準

十八 不致命 兩鼻竅



十九 不致命 人中

二十 不致命 上唇吻

骨格俱無

二十一 不致命 下牙齒

骨格填上下齒

洗冤錄載牙有二十四或二

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

又集証引洗冤錄備考云凡人生前受傷身死至開檢時其齒必落有血瘡又踢傷腎囊陰門死者牙根裏骨及上腭俱有紅赤色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傷正則居中

蓋因腎囊陰戶受傷疼痛難忍牙齒狠咬以致上下牙齒脫落血凝骨裏奔往頂心所以致現色紅

二十二 命致不口

骨格填上下口骨

二十三 命致不舌

骨格無

二十四 命致不頷頰右左

骨格填頷頰骨及頰車骨

洗冤錄集証註稱頷頰骨即俗名下巴骨上載齒牙頰車即下牙牀骨承載諸齒能咀食物有運動之象故名曰頰車其骨尾形如鈎上控於曲頰之環

二十五 命致咽喉

二十六 命致不食氣噤

骨格填噤喉結喉骨共四層係脆骨如日甚久亦

腐不可檢

二十七 命致不兩血盆骨 洗冤錄論沿身骨脈內稱缺盆骨

骨格填命致兩血盆骨



洗冤錄附考內稱檢骨與驗屍其傷有內外深淺不同故圖格亦有致命不致命之別左右血盆骨在驗屍圖內註係不致命乃指在外傷痕而言在洗冤錄論沿身骨脈內載髀骨中陷之缺骨即血盆註云髀骨中陷之血盆骨喉上之結喉曲鬢上之頂心骨眉際末之太陽穴與背鼻山根印堂腦角并斜骨之下腰門皆致命要處檢時最宜細看他骨一傷不過成殘疾此數處若傷立時畢命等語是以部頒骨格圖即按照洗冤錄所載將血盆骨註為致命見乾隆三十八年條例

二十八 兩肩甲

骨格填兩肩井臆骨及兩橫髑骨兩飯匙骨



查洗冤錄載論沿身骨脈內載云肩髑之上尚有臆骨一項格內不載臆骨臆字音如係嫩骨也

肩井及左右飯匙骨各一片見洗冤錄驗骨門

二十九 兩腋肌

骨格無

查洗冤錄圖格所載血盆肩甲腋肌雖稱不致命然內通筋骨傷重則死

三十 兩胎膊

骨格亦填兩胎膊骨

三十一 命致不 兩肱

查肱腿肚雖不致命傷重亦可殞命

三十二 命致不 兩手腕

骨格填兩肘骨兩臂骨兩髀骨兩手踝兩手外踝

兩腕骨部位較詳

洗冤錄及集証內稱髀骨共有四處此兩髀骨婦人無乃臂骨邊之輔骨也其橫髀骨之前尚有髀骨格內不載又脛骨旁生之筋骨並名髀骨婦人無格內亦未聲叙惟琵琶骨共名髀骨於格內註明



又兩肩兩胯兩腕各有蓋骨若經打損傷方入於眾骨數內

三十三 命致不 兩手

三十四 命致不 兩手心

骨格填兩手掌骨十塊

洗冤錄集証載醫宗金鑑云腕骨即掌骨乃五指之本節其骨大小六枚湊以成掌非塊然一骨也上接臂輔兩骨其外側之骨名高骨亦名踝骨

三十五 命致不 十指

骨格填兩手十指骨 二十 八節

三十六致不命十指肚

三十七致不命十指甲縫

骨格俱無

一十指甲縫雖不致命如簽刺暗害將養不效亦可死

三十八致命胃脘

骨格填龜子骨即胃前三骨係排連有左右

三十九致命兩乳

骨格無



余現檢臨桂縣民婦莫唐氏一案生前被毆右乳而檢骨時其傷現於右肋骨記之存查

四十致命心坎

骨格填心坎骨

洗冤錄載心骨一片狀如錢大又集証云心骨即心坎骨又備考云胃脘內有一護心軟骨損此骨者立斃其骨青紫色又醫宗金鑑作蔽心骨又名鳩尾骨

四十一致命肚腹

四十二致不命兩肋

四十三致命兩脇

四十四命致臍肚

骨格俱無

洗冤錄載凡傷肚腹小肚身死者皮肉消化須
 驗腰間方骨有四方眼者其骨必紫紅色此均
 虛軟部位日久消鎔無傷可驗惟有檢頂
 上顙門各骨一法已於顙門下詳細註明
 又附考云大腹小腹皆
 無骨傷癢於肋骨上
 又洗冤錄備考載稱腰肋虛軟致傷腐爛無傷
 可檢從肋骨上至耳根頭腦各骨俱有紅赤色
 傷左在左傷右在右未受傷諸骨俱黃白色此
 檢骨法係康熙十六年湖北蕪水縣作廖章
 奉關至陝西檢鄭官女被本省巡
 撫妻兄王三元鎗傷左脇身死案

補



再查屍圖肚臍之下有小腹部位格內不刊乾
 隆四十七年奉新縣審辦余元位踢傷呂盛庭
 小腹右腎囊身死一案訊據伴作潘榮供稱屍
 格內止載臍肚並無小腹部位惟洗冤錄刊繪
 屍圖內腹下註有小腹二字再下即係腎囊莖
 物居中貼緊囊上實與小腹相連原檢呂盛庭
 毆踴傷痕係在小腹部位之未帶着腎囊傷痕
 斜圓因格內未刊小腹部位故於臍肚之下報
 填等語見抄本 又查另本
 多填小腹左右字樣存參

又阮春畚著說內載刑部咨覆 南撫伊查本
 部頒發屍圖部位本屬詳備奉行已久今該撫
 咨稱屍格小臂膊小腹未經指定名色相驗之
 時雖可意會究屬互混請一律參註等語雖屬
 詳慎之意但查屍圖內致命臍肚小腹均已分
 載明晰其屍格原可照屍圖一例填註至小臂

膊雖於格圖未經註明但非致命之處向來內
外衙門凡遇相驗屍傷時俱填手腕近上臑
近下辦理從無錯誤屍圖屍格係屬奏定頒行
且非關係緊要未便猝議更添等語錄之以備
查考小臂膊見於盜賊律內
註明云上不過肘下不過腕

四十五 致命兩胯

骨格填胯骨前左右

四十六 致命莖物

四十七 致命腎囊 婦人產門 女子陰戶

骨格無 惟註婦女產門之上多 羞秘骨一塊傷者致命



洗冤錄集証內稱凡傷腰腎者死後必笑 又
云腎囊原通顙門孔竅一經受傷熱血上升顙
門骨竅卽有血瘡 又傷陰莖致死者齒根必
有赤紅色血瘡其被傷致死檢骨法與肚腹等
處傷 同

又附考內稱凡傷腎囊陰戶而死者屍未腐時
均須驗傷不得錯會驗骨之意以頂心現紅牙
根血瘡等語聲叙
裝點致多錯誤

四十八 致命兩腿

骨格填兩腿骨

四十九 致命兩膝

骨格填兩膝蓋骨

洗冤錄檢骨門載兩足膝頭各有額骨
隱在其間如大指大係格內所未載者

五十 不致命 兩賺肋

骨格填兩脛骨兩髌骨

髌骨婦人無

五十一 不致命 兩脚腕

五十二 不致命 兩脚面

骨格填兩足踝兩足外踝兩肢骨兩足掌骨跖骨

十塊部位較詳



洗冤錄集証內稱肢骨
在脛骨之下本節之上

又洗冤錄載手掌脚板各五縫手脚大拇
指並脚第五趾各二節餘十四指並三節

五十三 不致命 十趾

骨格填十趾共二十六節又兩脚跟骨共八塊

五十四 不致命 十趾甲

骨格無

一屍格合面致命腦後

骨格填腦後骨

洗寃錄云男子自項及耳並腦後共八片蔡州人有九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只有六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二致命不髮際

骨格填致命乘枕骨左婦人無左右

洗寃錄集証載醫宗金鑑云乘枕骨形狀不同或如品字或如山字樣或如川字或圓尖樣或如月牙形或如偃月形或雞子形



三致兩耳根

骨格填兩耳根骨

洗冤錄備考內稱凡檢自縊死者其腦後髮際下左右有小釵骨三根分男女男長一寸五分女長一寸繩痕八字偏左則右釵骨斷偏右則左釵骨斷單繫活套頭則左右髮際骨相連釵骨縫有紫紅色或微紅色係血凝聚所致并將釵骨圖形於下確鑿可據而洗冤錄內並無小釵骨之說余檢靈川縣龔順英縊死之案其耳後實有小釵骨並有紅色受傷處所與備考之言無異因骨圖未載不便填報仍填耳根骨微紅色凡檢驗有類此者不妨推此參酌

又集証註云耳門骨上即曲頰下即頰車兩骨之合縫鉗也耳門內上通腦髓亦關靈明

四致命項頸

骨格填項頸骨

第一節致命第二節三節四節五節皆填不致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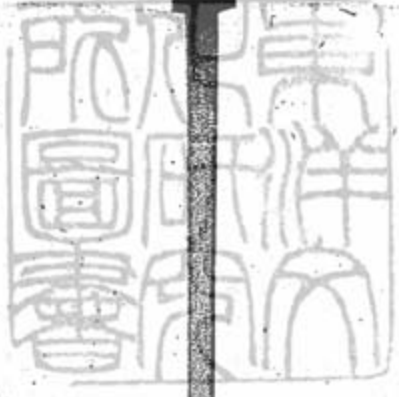
洗冤錄載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又註稱云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髓音垂上有一大髓骨人身項骨五節背骨十九節合之得二十有四節是項之大髓即在二十四骨之內

又集証註稱類經圖翼背骨除大椎外二十一椎下有尾骶骨是自項大椎至尾骶骨共二十一骨也此云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集說恐偽肩井飯匙在內屢詢檢官連項大髓骨實得二十四骨今骨圖註項骨五節背骨十九節內方骨一節在尾蛆骨之上是連項大髓及尾蛆骨



共二十五節矣須知尾蛆骨不入脊背行下此
 即據後肋而言之非前肋有此骨數也骨格於
 此處部位又列不致命琵琶骨亦名髀骨
 洗冤錄附考載乾隆五十一年雲南按察使司
 特奏驗屍圖格內請照檢骨式添入琵琶骨等
 因經刑部議得驗屍圖內骨皆不載而獨載有
 血盆骨一處因血盆骨部位皮破流血則係不
 致命若傷至損骨則立時畢命是一骨有致命
 不致命之分若琵琶骨與左右肩甲相連同係
 不致命相驗時遇琵琶骨有傷則就左右肩甲
 近下之處皆可按照部位填註自不致與致命
 之脊背兩相混淆况屍傷就沿身皮肉筋脈捏
 揣相驗而檢骨式則人身共三百六十五節骨
 殮甚多部位臚列僅添一二處必致挂一漏萬
 即脊背一處骨有六節亦惟第一節為致命驗



屍圖內又安能按照骨節部位逐一
 添註耶所奏添琵琶骨之處毋庸議
 阮春翁著說內稱自縊死者項頸及耳根額頰
 腦後髮際各骨俱有傷痕蓋縊痕八字不交斜
 向耳後順上故也或云止耳根骨有傷其額頰
 項頸等骨有傷無傷不可拘定觀驗精又被勒
 死者止項頸骨一處有傷或腦後
 胷前及手脚有磕撞傷痕觀驗

五 兩臂膊

六 兩肘

七 兩手腕

八 兩手背

命致不

九不致命十指

十不致命十指甲

骨格俱無統照仰面屍圖胎膊骨下填報

十一致命脊背

骨格填脊背骨第一節致命其二節不致命兩旁橫

出者髓骨又三節四節五節六節俱不致命髓音

洗冤錄集証引醫宗金鑑云膊骨即髓骨此云脊背第二節兩旁橫生者髓骨說本洗冤錄論沿身骨脈條內查此本條內云脊背骨下橫生者髓骨髓骨兩旁鈇骨鈇骨下中者腰門骨鈇



骨下連生者腿骨等語

十二致命脊脊

骨格填脊脊骨第一節致命其二節三節四節五

節六節七節均不致命

十三不致命兩後肋

骨格填兩肋骨共二十四條即鈇骨婦人多四條

洗冤錄稱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四條又集証註云男肋左右骨各六女各七

又附考云乾隆三十九年浙江慶元縣檢民黃有高左
吳吳氏肋骨止有十二條有髀骨無羞秘骨與
男骨同

又乾隆四十六年浙江慶元縣檢民黃有高左
右肋骨各十一條合對筭竅相符自屬生成骨
相之異

又洪都師云外書異骨說如晉重耳駢脇是肋
骨不類文之明脊骨連腦是脊骨不類張獎譽
口齒於三十六之外另多四齒是齒骨不類胡
敬叔兄弟三人其手十指各生六節是指骨不
類張文昌膝骨大如腿是膝骨不類他如平人
肋骨僅有十六十八條齒骨亦有二十三箇
不等天地化育稟氣
厚薄賦質不齊如此



凡男女脇傷俱癰於肋骨傷右脇死者自右肋
骨及右耳根骨右頭腦骨俱有紅赤色左脇受
傷亦然

又肚腹小腹受傷癰於肋骨上如生前被打折
骨者其肋骨鋒鋌處必有血癰死後打折者則
無血癰

十四 致命兩後脇

骨格無

十五 致命腰眼

左 右


骨格填腰眼骨第一節致命其二節三節四節五



節均不致命 又方骨致命

洗冤錄集証註云腰眼骨即圖之腰門骨疑難雜說之命門骨也 另有架骨一塊與尾蛆骨相連橫環

小腹之下

又洗冤錄云男女腰門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  小腹等處受傷現於方骨已

於肚腹條

又附考云傷右腰肋死者自右腰肋骨右耳根骨右頭腦骨須有紅赤色左腰肋受傷亦然

十六 兩腎

命致不

骨格於此處列胯骨後右左一項

論胯骨查字典體音寬

又音坤體也髻骨也

又醫宗金鑑云胯骨即髻骨而檢骨格云脊背第二節兩旁橫生者髻骨說本論沿身骨脈條

內二說不同存以備考

十七 穀道

命致不

骨格填尾蛆骨

男人九竅 婦人六竅

洗冤錄稱尾蛆骨若猪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者其綴節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角周布九

竅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大小便處各一竅

又集証註云男綴脊兩旁稜角九竅女平布六竅男督脈行背女任脈行腹

又乾隆四十八年浙江富陽縣民何盛榮妻蔣氏被何加鳳推跌原驗尾蛆骨活動覆檢婦人綴脊處不似男子有凹有尖辨鉗住實因脊綴平直從外拳捏骨尖活動誤報損傷

十八 兩腿

十九 兩肱

二十 兩腿肚

二十一 兩腳踝

二十二 兩腳跟

二十三 兩腳心

二十四 十趾

二十五 十趾肚

二十六 十趾甲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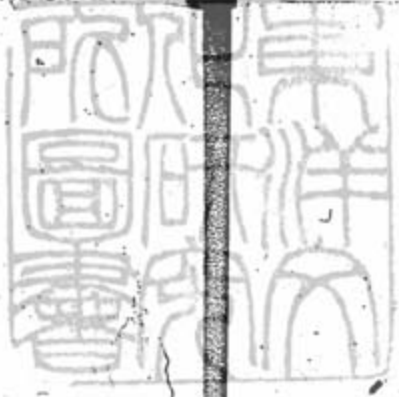
骨格俱無統於仰面左右腿骨下填註

洗冤錄云凡人三百六十五節按周天三百六十五度男子骨白婦人骨黑

又集証引明冤錄云婦人生前出血如河水故骨黑如服毒藥骨黑須仔細詳之

附考云男婦周身骨節不同者骨格所註有兩髀骨有兩髀骨男子有婦人無乘枕骨婦人無

右左



又有兩肋骨婦人多四條尾
 蛆骨男子九竅婦人六竅
 又驗骨條云自頂及耳並腦
 後男子骨八片婦人六片
 又醫宗金鑑云顛頂骨男子三叉縫女子十字
 縫據此男婦不同應有七處並羞秘骨共八處
 也

又阮春會著說內載乾隆五十九年湖南靖州
 會檢麻陽縣民婦張福蓮骨殖自項頸及尾蛆
 骨純黑頭骨微黃黯將次變黑骨前及胯骨均
 參差花黑兩足及手掌純黑惟兩臂兩腿十手
 指骨白色據辰谿縣老作作唐明云女子未分
 經以前骨全白分經以後參差漸黑與年遞加
 五十歲後則全黑矣福蓮之骨如是蓋因出嫁
 一載生年十九歲故也又檢福蓮肋骨只有二



十四條據唐明云婦人肋骨雖有二十八條然
 多出之四條短而脆日久即腐化無存又檢福
 蓮有兩髀骨據唐明云南省婦人有髀骨者極
 多與洗冤錄所載不同又檢福蓮無羞秘骨據
 唐明云羞秘骨如指頭大蓋在架骨之上其薄
 如指甲極柔脆日久即腐化故檢無此骨又檢
 福蓮有胯骨無架骨據唐明云胯骨分左右形
 如月牙其兩骨梢頭鑲攏處即名架骨等語照
 此聲叙奉部覆准在案惟架骨一項如其所言
 則產門兩邊之骨可以開合與婦人生產交骨
 開合之義相符但洗冤錄云架骨橫環小腹下
 似非鑲攏之義且云與尾蛆相連而不與胯相
 連更非胯骨梢頭可知殊難憑信
 然又何以檢無架骨錄俟考訂
 原驗自縊身死委員覆檢係毆傷後被人拉勒
 致死假裝自縊并婦人骨殖與部頒骨格多寡

不符錄以備考原驗已死楊蘇氏問年二十一
 歲驗得仰面致命額顛不致命右眉相連右眼
 胞并右腮頰拳傷各一處微腫紅色致命咽喉
 上縊痕一道斜入腦後八字不交紫紅色十指
 肚血墜餘無別故委係自縊身死填格通詳後
 經縣訪得蘇氏出殯時墳前演戲數日物議沸
 騰難保無另有致死別情稟請委員會審據屍
 翁楊緩章工人王來意見供出蘇氏係被伊姑
 田氏夫次妻魏氏毆勒致斃又起有血衣其為
 並非自縊無疑必須檢驗定案稟由臬司督同
 道府大員於嘉慶二十二年五月十六七八等
 日前赴蘇氏埋葬處所起出屍棺如法蒸檢檢
 得蘇氏骨殖致命顛門骨浮出腦殼骨縫之外
 少許微紅色內有血絲三點額顛骨正中傷一
 處紅色血暈左傷一處紅色血暈右傷一處紅
 色血暈不致命右眉稜骨傷處微紅色血暈右



眼眶骨傷一處微紅色血暈上齒十五箇脫落
 一箇下齒十二箇脫落十箇俱黃白色致命嚙
 喉結喉骨腐爛無存不致命兩髀骨存骨格原
 註婦人無今檢驗有兩手掌骨原註十塊該氏
 生就八塊兩手十指骨有血暈淡紅色不致命
 兩髀骨存原註婦人無今該氏有合面致命兩
 耳根骨并不致命項頸骨第一節至第五節均
 無故兩肋骨共二十四條註云卽釵骨婦人多
 四條該氏生就共止二十條湊對筭竅相符左
 助第二條有紅暈其餘上下骨殖俱白色委係
 生前毆傷後被人拉勒致死假裝自縊究出蘇
 氏之姑楊田氏因與工人王來意見通姦被媳
 蘇氏撞見誘令同陷邪淫不允并被當場搗破
 姦私起意商同王來意見致死取出麻繩一根
 擲於炕上田氏在蘇氏前面將兩手攢住卽令
 王來意見與伊子次妻魏氏一齊幫同下手魏

氏因與蘇氏平日有嫌亦聽從取繩站立蘇氏
背後將繩套住蘇氏咽喉王來意見在魏氏右
邊身旁用手揪住蘇氏兩肩膀往前儘力向推
並用右膝頂住蘇氏身後魏氏將繩用力往後
拉緊逾時蘇氏即不能動彈田氏順勢一推蘇
氏身軀項帶麻繩倒跌炕下左手墊壓左肋處
所手帶銀鐲以致墊傷左肋第二條頭面貼地
口內噴血立時殞命將楊田氏等分別擬議奏
結嘉慶二十年
直隸清苑縣案

檢驗集証

星沙李人華春橋 山陰鍾殿選書林

古吳葛煒石如 山陰王任臣爵之

星沙王大銓衡齋 會稽王誠保赤如

茗溪潘梯躡雲 會稽甯立梯壑園

古麻門郎錦騏靜齋纂輯

全校訂

目錄

樓上燒死無可檢驗

檢撈獲無名屍骨多具並零星骨殖

原毆傷輕結痂生肌後將血痂抓落抽風身死